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告 周妍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

黃于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邱富美（下稱邱富美）即原告之外祖母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被告公司投保保單號碼0525第22CH009U9948號傷害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嗣邱富美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3日意外跌倒（下稱系爭意外事故），經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急診住院，診斷為外傷性腦損傷，並於同日入住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至同年月21日出院，且醫囑宜在家休養一個月，於住院期間及休養期間需專人照護一個月，故邱富美於出院當天即由家屬轉送私立陽光老人養護中心照顧（下稱陽光長照中心），詎於112年2月26日身故。因原告為系爭保險

01 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乃提出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  
02 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被告公司以被保險  
03 人邱富美係因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非屬意外傷害事故所  
04 致，而於同年8月9日通知不予理賠，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5 併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整，及自112年8月9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2. 前項請求，原告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8 二、被告抗辯：

09 依邱富美之死亡證明書上記載，死亡方式為「自然死（純粹  
10 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而非意外死亡；復  
11 註明死亡原因「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甲、多重器  
12 官衰竭。」由此可證邱富美之死亡結果，並非源於系爭意外  
13 事故，而係因其自身器官衰竭之身體內部因素所致；而由被  
14 告公司之二位專業醫師所提供之醫療意見，可知本件邱富美  
15 因系爭意外事故入院並於112年2月21日出院，係經醫師診斷  
16 其身體狀況改善而穩定，足認邱富美112年2月26死亡之結果  
17 已與系爭意外事故無因果關係而係由於自身內科疾病所致，  
18 被告公司固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責。併聲明：1. 原告  
19 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邱富美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公司投保「富邦產  
22 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保單號碼：0525第22CH009U9948  
23 號，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30日0時起至112年8月30日0時止。

24 (二)邱富美曾於112年2月3日因跌倒送往亞東醫院急診就診，至  
25 同年2月21日出院後，當日入住陽光長照中心接受照護，並  
26 於同年2月26日16時26分死亡，死亡證明書記載為「自然  
27 死」，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多重器官衰竭」。

28 (三)系爭保險就承保範圍「每一人死亡失能」、「身故及失能保  
29 險金」，保險金額分別為50萬元，合計100萬元。

30 (四)系爭保險契約身故受益人為原告。

31 (五)被告公司於112年8月9日以理賠處理通知單，通知原告因邱

01 富美身故非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故不予理賠。

02 四、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03 原告主張邱富美於112年2月26日死亡結果，與其於同年月3  
04 日意外跌倒所受外傷性腦損傷之原因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並  
05 提出亞東醫院112年2月21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3頁），  
06 證明邱富美於同年月3日發生外傷性腦出血、營養不良等情  
07 形至亞東醫院急診就醫，並於同年月21日出院，而邱富美於  
08 112年2月26日在陽光長照中心死亡。被告則提出邱富美之死  
09 亡證明書（本院卷第59頁）所記載之死亡方式為「自然  
10 死」，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多重器官衰竭」，非  
11 屬意外死亡為抗辯。是本件爭執點：邱富美之死亡結果與系  
12 爭意外事故有無因果關係？

13 經查：

14 (一)按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事故而遭受傷害及其  
15 所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而言，此觀保險法  
16 第131條之規定自明。倘外來突發事故為殘廢或死亡結果發  
17 生之主要有效原因，保險人即應給付保險金（最高法院102  
18 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復按意外傷害保  
19 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  
20 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  
21 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  
22 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  
23 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  
24 見。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雖  
25 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傷害，惟受益人如證明該  
26 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  
27 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  
28 辯其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  
29 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  
30 意旨可參）。

31 (二)查本件系爭保險約定第三條：「……五、意外傷害事故：係

01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五條：「被保險  
02 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03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  
04 本契約所載之『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  
05 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  
06 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是原告依  
07 系爭保險主張被告應給付保險金，惟被告否認邱富美死亡係  
08 遭受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依照上開舉證責任分配  
09 原則之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權利發生之事實即系爭意外事故  
10 與邱富美死亡間，有因果關係先負舉證責任。如原告已為適  
11 當之證明，被告仍否認其主張，則應舉反證以實其說。

12 (三)就邱富美死亡與其所受外傷性腦出血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一  
13 節，經本院以上開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函詢亞東醫院，  
14 其函覆：「邱富美外傷性腦出血於住院觀察時期，意識有持  
15 續嗜睡的狀況，因合併有COVID(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  
16 染，有呼吸喘的狀況，故轉出至病房時，為明顯虛弱的情  
17 形。後續於112年2月20日追蹤電腦斷層，雖然血塊有明顯的  
18 吸收，但意識較為嗜睡造成呼吸的自我保護能力會有下降的  
19 狀況，故以因果關係的定義，應屬有相當的因果關係。」，  
20 此有亞東醫院回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3頁）。嗣經本院函  
21 請臺大醫院鑑定結果，其回覆：「個案有多重疾病、尚可走  
22 路，112年2月3日被發現頭皮血腫，到急診時意識清楚，電  
23 腦斷層顯示雙側與大腦簾硬腦膜下出血，並未有明顯腦壓增  
24 加的現象，經保守治療於112年2月21日出院，出院時昏迷指  
25 數E4M6V3，雙下2/5，雙上肢肌力4/5。個案於112年2月26日  
26 死亡，死因並未有記載。個案所受之腦傷病不會致死，但造  
27 成雙下肢無力，無法行走。因最後死因並未有任何記載，若  
28 個案死於臥床的併發症，則死亡與外傷之間就有明確相關，  
29 若死於陳舊性疾病如腦中風或心肌梗塞，則關聯性較  
30 小。」，亦有臺大醫院回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0-1  
31 頁）。

01 (四)被告就上述兩份回函抗辯如下：

- 02 1. 臺大醫院回函明確表示：「個案所受之腦傷病不會致死」，  
03 亞東醫院回函亦稱：「後續於112年2月20日追蹤電腦斷層，  
04 雖然血塊有明顯的吸收…」，足徵邱富美之死亡結果，確實  
05 並非因系爭意外事故導致之「外傷性腦損傷」所直接造成。
- 06 2. 臺大醫院回函另補充說明指出：「因最後死因並未有任何記  
07 載，若個案死於臥床的併發症，則死亡與外傷之間就有明確  
08 相關（下稱前段），若死於陳舊性疾病如腦中風或心肌梗  
09 塞，則關聯性較小（下稱後段）」，提出兩種情況中系爭意  
10 外事故與最終死亡間關聯程度，但臺大醫院未明確就本件個  
11 案情形應屬前後段何者為論斷。
- 12 3. 復參亞東醫院回函記載：「邱富美…合併有COVID(嚴重特殊  
13 傳染性肺炎)感染，有呼吸喘的狀況」、死亡證明書記載死  
14 亡方式為「自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  
15 亡）」、死亡原因為「多重器官衰竭」、邱富美於系爭意外  
16 事故前即有營養不良症狀，以及被告公司洽專業醫療顧問之  
17 回覆：「依中醫診所2/26死亡證書，死因抵寫因疾病，無外  
18 傷說法，沒送醫院，可能家中猝死（心肌梗塞、腦中風等）  
19 …本案2/21是穩定出院」及「病人還有許多內科疾病，可能  
20 是內科疾病造成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等醫療意見（見本院  
21 卷第61至63頁），均未見邱富美有任何臥床併發症（諸如神  
22 經衰退、肌肉萎縮、骨質疏鬆、關節攣縮、靜脈血栓、褥瘡  
23 等等）致死之記載，顯然並非上開臺大醫院函文所述前段情  
24 形；反而邱富美有諸多非外傷之自體疾病或內在體況而導致  
25 之危險因素（如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有營養不良症狀、有  
26 內科疾病、且為多重器官衰竭），是邱富美之死亡結果，最  
27 可能為其自身病況所導致，而與系爭意外事故所致「外傷性  
28 腦損傷」間無因果關係。

29 (五)本院考量亞東醫院為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後之治療醫院，對原  
30 告之傷勢、治療經過及治療後之症狀，有相當程度之瞭解；  
31 臺大醫院則係基於本院檢送邱富美之亞東醫院病歷資料暨診

01 斷證明書、陽光長照中心函文及病歷資料、死亡證明書，本  
02 於鑑定單位之專業知識所為，當屬客觀公正，而無偏袒任何  
03 一方之必要，其鑑定結論雖未就邱富美之死因為明確認定，  
04 惟綜觀邱富美死亡前於陽光長照中心時之相關照護紀錄及死  
05 亡證明書等資料，並未提到邱富美出現陳舊性疾病如腦中風  
06 或心肌梗塞等情形，其於入住陽光長照中心後雖有喘及痰多  
07 情形，亦曾於2/24回診新陳代謝科（見本院卷第147至152  
08 頁），故結合亞東醫院回函，肯認邱富美之死因與其所受外  
09 傷性腦出血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邱富美之死亡  
10 結果與系爭事故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足認屬  
11 實而為可採。被告雖抗辯邱富美有諸多非外傷之自體疾病或  
12 內在體況而導致之危險因素（如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有營  
13 養不良症狀、有內科疾病、且為多重器官衰竭），是邱富美  
14 之死亡結果，最可能為其自身病況所導致云云，然此部分亦  
15 經本院將邱富美於亞東醫院112年2月3日前後病歷、電腦斷  
16 層等影像光碟資料、陽光長照中心照護紀錄一併檢送鑑定，  
17 臺大醫院亦未認定其死亡係自身疾病所導致，且被告也未再  
18 具體提出反證證明邱富美之死亡結果係因其自身疾病所造  
19 成，故其上開辯解，尚非可取。

20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100萬  
21 元，即屬有據。而被告公司於112年8月9日通知原告不予理  
22 賠，屬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  
23 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  
25 及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符  
28 合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31 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02 0條第2項、第392條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溫凱晴